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黃秋芬

相 對 人 精準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487,502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在新屋區公所會議室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7,502元，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期給付，即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116年6月20日，於每月20日匯款25,658元予聲請人，並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，相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迄今未依約給付等情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玉山銀行存戶交易明細存卷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
02 滿100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
03 1,000元，另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04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
05 加徵10分之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
06 繳裁判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
07 負擔之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
08 第2項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
09 由相對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
10 項所示。

1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吳孟育